

資料私隱通知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

我們致力保護您的私隱。請閱讀此通知，了解我們如何收集、儲存、使用及披露您的個人資料

1

我們如何收集及儲存您的資料

我們收集您資料的途徑包括

- 您與我們互動及使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
- 當您瀏覽我們網站(可參閱我們網站的cookies政策，了解我們如何使用「cookies」的詳情)
- 其他人士及公司(包括其他滙豐集團旗下公司)。

我們可能將您的資料儲存於本地或海外，包括雲端。

我們有責任根據香港法律保護您的資料安全。

您可查閱自己的資料

您可要求查閱我們所儲存有關您的資料。我們可能就此向您收取費用。

您可要求我們

- 改正或更新您的資料
- 說明我們的資料政策及慣例。

2

我們如何使用您的資料

我們將您的資料用於

- 經您同意後向您發送直接促銷資料
- 設計及改進我們產品、服務及市場推廣活動
- 幫助我們遵守香港或海外的法律、法規和要求，包括我們的內部政策
- 偵測、調查及預防金融罪案
- B部分所列的其他目的。

您可控制自己的市場推廣偏好

您可控制收取市場推廣資料的類型，以及收取方式。

您可隨時聯絡我們對此作出更改

3

我們與誰披露您的資料

我們與下列人士披露您的資料

- 其他滙豐集團旗下公司
- 幫助我們或其他滙豐集團旗下公司向您提供服務或代表我們行事的第三方
- 任何代表您行事或於您在我們開立的戶口中有利關係的人士
- 您同意我們與之披露您資料的第三方
- 我們需要與之披露的人士，例如本地或海外執法機構、行業組織、監管機構或權力機關
-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包括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使用的中央資料庫之經營者)
- C部分所列的其他第三方。

我們可能在本地或海外披露您的資料。

您可聯絡我們

資料保護主任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13及14樓
電話：+852 2899 8777

繼續閱讀以了解更多資訊 ▶▶▶

更多資訊

A

收集及儲存

我們或會

- 收集生物辨識資料，例如您的語音認證、指紋及面部識別資料
- 基於您的流動或其他電子裝置收集您的地域及位置資料
- 從不論是否代表您的人士或您透過我們服務與之往來或與您在我們開立的戶口有任何關聯的人士收集資料
- 從公開渠道、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債務催收及防範詐騙機構以及其他資料整合機構收集資料。

若您不向我們提供資料，我們可能無法向您或他人提供產品或服務。

我們亦可能透過以下途徑收集或衍生有關您的資料

- 整合我們及其他滙豐集團旗下公司收集的有關您的資料
- 分析您與我們的互動
- 於您瀏覽我們網站或應用程式時使用 cookies 或類似技術。

D

直接促銷

指我們使用您的資料向您發送我們或我們的合作品牌、獎賞或忠誠計劃合作夥伴或慈善機構提供的金融、保險或相關產品、服務和優惠詳情。

向您進行市場推廣時，我們或會使用您的資料，例如人口統計資料、您感興趣的產品及服務、交易行為、投資組合資料、位置資料、社交媒體資料、分析和來自第三方的資料。

我們不會向他人提供您的資料，以供其向您推廣產品及服務。如有此意，我們會另行徵求您的同意。

B

使用

我們將您的資料用於

- 為您提供產品及服務，包括進行信用檢查
- 於第三方網站上為您提供個人化廣告（這可能涉及我們將您與他人的資料進行整合）
- 幫助我們遵守包括香港或海外的法律或監管機構對我們或滙豐集團現有或所收到的相關監管規定或要求。這些監管規定或要求可能是我們必須遵從或選擇自願遵從的
- 管理我們業務，包括行使我們及其他滙豐集團旗下公司的法律權利
- 維持我們與您的關係
- 幫助我們經營業務
- 與上述用途相關或經您同意的其他用途。

若您提供他人的資料

若您向我們提供有關其他人士的資料，您應按本通知所述，告知該人士我們將如何收集、使用和披露其資料。

E

您的信貸資料

若您申請、擁有或曾有貸款（包括房屋貸款）

我們或會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包括信貸資料服務機構使用的任何中央資料庫之經營者)，及在您違約的情況下，向債務催收機構提供您的資料。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會將此類資料添加到其資料庫及其使用的任何中央資料庫，並可供其他信貸提供者查閱，幫助評估是否向您提供信貸。

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保存您的資料。您可在全數清還貸款後，指示我們要求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刪除有關資料。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僅會在下列情況下刪除您的資料：

- 您並無在全數清還貸款日之前的五年內，有任何逾期60日或以上之欠賬。若有，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會從欠賬全數還清日起計，將您的資料保留五年。

C

披露

我們與下列人士披露您的資料

- 本地或海外法律、監管、執法、政府和稅務等機構或權力機關，以及執法機構與金融業界之間的任何合作夥伴
- 與您持有聯名戶口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您作出指示的人士以及為您的貸款提供(或可能提供)擔保的任何人士
- 我們可能向其轉讓業務或資產的任何第三方，以便其評估我們的業務及在轉讓後使用您的資料
- 我們向您轉介或引薦的人士
- 獎賞、合作品牌或忠誠計劃的合作夥伴及供應商，以及慈善或非牟利機構
- 社交媒體廣告合作夥伴(可查看您是否擁有我們戶口，並向您及與您個人資料相似的人士發送我們的廣告)
- 您使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根據您向我們或您使用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發出的指示，使用我們的應用程式介面)，以作我們或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通知您的用途及/或您同意的用途。

我們可能與上文並未列出的其他人士披露您的匿名資料。在此情況下，有關資料將無法識別出您的身分。

- 您未曾宣告破產並撤銷名下的貸款金額。若有，信貸資料服務機構將於您解除破產之日起計五年屆滿後(您須在解除時通知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或您全數還清欠賬之日起計五年屆滿後，刪除您的相關紀錄。

向我們提供其他人士的資料。

若您向我們提供他人的資料，您應該向該人士提供本通知的文本，並告知他/她我們將如何使用其資料。

本通知於我們儲存您的資料期間適用。我們亦會每年向您提供此通知的最新版本。若我們將您的資料用於新用途，則會徵求您的同意。